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 年 8 月 16 日

聯絡人：陳美菊、李麗霞

聯絡電話：02-23165603、23165989

行政院會通過國發會彙編完成之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計畫

行政院於今（16）日召開第 3613 次院會，會中通過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計畫。本次各機關施政計畫內容，具體反映行政院施政方針，並設定年度施政目標，以落實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及計畫。

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計畫的編擬，主要秉持總統「創新、就業、分配為核心價值」之治國理念及行政院施政方針，計畫內容包括「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」及「年度重要計畫」，涵括行政院所屬 30 個機關 108 年度施政計畫，共訂定 217 項施政目標及 1,042 項重要計畫。

各機關施政計畫依循行政院施政方針，以安居樂業、生生不息、均衡臺灣為施政重點，體現政府重要政策方向，包括：

- (一)安居樂業：推動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方案，加速政府及民間投資，鬆綁法規、優化經商環境，推動能源轉型、兼顧穩定供電，落實「新南向政策」，持續拓展國際經貿；全力緝毒、打詐、掃黑，加速執行長照 2.0 政策，落實食安五環，解決空氣污染，落實居住正義，確保社會安全。
- (二)生生不息：建構多元托育體系，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與新經濟移民政策。
- (三)均衡臺灣：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，推動地方創生，實施國

土計畫法，加強偏鄉、農村、花東及離島建設。

各機關擬定之 108 年度施政計畫，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，依預算法規定，將併同總預算書送立法院，賴院長期許各機關未來都能全力落實執行，為國家未來的永續繁榮發展，奠定堅實的基礎。